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尤莊寶珠
　　尤瑞鳳
　　尤瑞瑛
　　尤佩嫚
　　尤麗琴
0000000000000000
　　尤慧娥
　　尤昱誠
　　尤振利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150,951元【計算式：1,000,000+(500,000×5)+1,850,951+800,000=6,150,951】，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6,150,95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9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丁于真